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徐某某 身份证号：42221

住址：湖北省广水市骆店镇

被申请人：广水市公安局骆店派出所

负责人：罗军 职务：所长

地址：湖北省广水市骆店镇鲁班新村宿家湾

第三人：张某某 身份证号：420983

住址：湖北省广水市骆店镇

申请人徐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公安局骆店派出所2022年11月23日作出的广公(骆)行罚决字(2022)5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于2022年12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 撤销被申请人2022年11月23日作出的广公(骆)行罚决字(2022)5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
- 依法对第三人张某某进行治安拘留处罚;
- 第三人赔偿申请人住院治疗的一切费用10000元。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调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第三人处

罚太轻。2022年10月27日上午，第三人找到申请人要求将存放在一单元口的鸡粪弄走，申请人表示自己的身体原因，暂时挪不动，等自家老公回来之后再挪走，第三人不满，双方因此发生口角继而发生肢体冲突，第三人一家三口对申请人推搡殴打，第三人将凳子扔到申请人的前额头上，造成申请人额头受伤。之后第三人一家逃走，申请人随即报警，民警现场了解情况后，申请人到医院接受治疗。2022年11月8日经随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申请人的损伤属轻微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第三人殴打他人的案件中，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裁量符合湖北省公安机关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

2022年10月27日12时许，居住在广水市骆店镇邮政储蓄银行后四楼的申请人将鸡粪存放在一楼单元口铁棚子里，招来大量苍蝇，致使居住在一楼居民第三人家中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第三人及家人多次找到申请人要求将鸡粪弄走，申请人以自身有腰疼病为由不肯弄走，这天由此发生口角，继而发生肢体冲突，申请人用废木板击打第三人，被第三人用排骨凳挡住并将排骨凳扔出打在申请人的前额头上，造成申请人额头受伤，经随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评定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法医鉴定书等证据证实。

在本案调查中，被申请人多次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对第三人殴打申请人导致其额头受伤的情况，证据不足，但伤情是客观存

在，故采信申请人的陈述。而申请人用废木板殴打第三人的情况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相关证人证言证实，因此将此案定性为互殴。2022年11月17日进行了一次调解，未达成协议。2022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第三人给予行政罚款四百元，对申请人给予行政罚款一百元的行政处罚。因在制作送达行政处罚告知时，申请人对告知事项认为用字不准确，而要求两处修改，导致告知书记与处罚决定书有两处不相符的情况。

因此，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广公(骆)行罚决字(2022)5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

在行政复议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广公(骆)行罚决字(2022)5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的以下证据：1. 结案报告 2. 受案登记表；3. 受案回执；4. 行政处罚决定书二份；5. 呈请罚款报告书二份；6. 呈请结案报告书；7.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二份；8. 治安调解协议书；9.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10. 张询问笔录；11. 两次询问笔录；12. 询问笔录；13. 询问笔录；14. 两次询问笔录；15. 询问笔录；16. 户籍证明；17. 随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18. 殴打所用的废木板照片。

2022年12月27日，本机关依职权将列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并向其进行了相关调查。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没有

提交相关证据。

经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居住房屋与第三人居住房屋在广水市骆店镇新邮政住宿楼同一栋内，申请人居住在四楼，第三人居住在一楼。因申请人将鸡粪存放在一楼单元口铁棚子，招引来大批苍蝇，影响居住在一楼第三人的日常生活。2022年10月27日上午，申请人经过一楼第三人家时，第三人要求申请人将鸡粪弄走，申请人不肯，双方因此发生口角，继而发生肢体冲突，造成申请人额头受伤。当日12时许，申请人家人向随州市公安局110报警，被申请人接随州公安局110转警后于2022年10月31日受案，并于11月8日将受案回执送达给申请人。2022年10月29日至11月8日，被申请人先后对 []、第三人、申请人、 []

[]进行了询问调查。被申请人委托随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2年11月8日随州市中心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作出随中法司鉴(2022)临鉴字第195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申请人的损伤属轻微伤。2022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和申请人分别作出广公(骆)行罚决字(2022)51730号、51731号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送达。

本案中，第一，被申请人在2022年10月27日接随州转警后，但于2022年10月31日才受案，11月8日将受案回执送达给申请人。其接处警和受案登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

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应当立即调查处理，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并将受案回执交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违反了《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15)32号]中要求：“行政案件受案审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小时，疑难复杂案件受案审查期限不超过3日”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没有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导致案件事实认定不清。被申请人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时，应当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调取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进行及时的调查取证，在取证过程中没有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条之规定“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违法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二)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三)违法行为是否为违法嫌疑人实施；(四)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其他情节；(五)违法嫌疑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六)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没有现场出警记录，没有现场调查取证记录，没有提取相关物证记录，没有调查清楚被侵害人的年龄等

基本信息、实施违法行为的方式以及违法行为人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情形，对案件不及时、不全面的调查取证导致案件认定事实不清。第三，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第三人处以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属适用法律错误。第三人的违法行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节较轻”的情形，才能适用“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无证明适用“情节较轻的”事实依据。相反，鉴于申请人在冲突的当日已年满60周岁，应当考量是否该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中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进行行政处罚。

另，申请人要求第三人赔偿其住院治疗的一切费用10000元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予以驳回。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广公（骆）行罚决字（2022）5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不当，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五条、第四十九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公(骆)行罚决字(2022)51730号行政处罚决定；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